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鲁 02 协外认 3 号

申请人：ECOMAGROINDUSTRIALCORP. LTD. SWITZERLAND。住所地：。

代表人：PierreClaudeJ. BOUNAMEAUXandAlainPONCELET。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丽萍，上海市诚建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兵，上海市诚建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青岛锦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青岛市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 45 号东办公楼一楼-1713（商务秘书公司托管地址）。

法定代表人：李乐康，职务：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潘昌新，山东舜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茜，山东舜达（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 ECOMAGROINDUSTRIALCORP. LTD. SWITZERLAND 与被申请人青岛锦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申请进行了审查，并组织当事人进行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 ECOMAGROINDUSTRIALCORP. LTD. SWITZERLAND 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1. 承认并执行国际棉花协会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间就买卖合同纠纷作出的仲裁裁决：（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项下货物差价 443124.60 美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物差价的利息（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至作出裁决之日即 2020 年 5 月 6 日期间）共计 22307.99 美元；（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裁决书裁定的利息（以 465432.59 美元为基数，按照纽约基准利率每年上浮 4.25%为利率，每周年复利计算，自 2020 年 5 月

27日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日止）；（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仲裁费3482.50英镑；2. 本案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及相关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事实和理由：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之间棉花买卖合同纠纷于2019年10月向国际棉花协会提出仲裁，2020年5月6日经国际棉花协会作出仲裁裁决。现该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而被申请人并未遵照该裁决内容履行义务，故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特依法申请承认该国际仲裁并强制执行。

被申请人青岛锦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答辩称，1. 申请人仲裁程序不合法，被申请人至今未收到申请人申请仲裁的仲裁申请书及未收到仲裁开庭通知。由此导致被申请人未及时参与仲裁，以致仲裁庭作出缺席仲裁裁决书。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中美贸易战，使得涉案合同继续履行将严重损害被申请人的合法利益。3. 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中，可知本案仲裁时，正处于我国新冠疫情期间，被申请人无法出庭。如果本案得以承认和执行，将严重损害我国社会公共利益。

申请人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证据一、国际棉花协会（I C A）仲裁裁决书及翻译。证据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买卖合同及翻译。证据三、I C A发给被申请人的信件，告知E C O M已申请仲裁（附合同）、I C A仲裁员名单及仲裁员行为准则，并提醒其需在14日内指定本方仲裁员等。证据四、I C A发给被申请人的信件，告知指定仲裁员等情况。证据五、I C A发给被申请人的信件，指定D. W O O K E Y为仲裁庭主席及《仲裁庭主席指示》等。证据六、I C A发给被申请人的信件，告知其在7日内提交本方证据材料等。证据七、I C A发给被申请人的信件，告知其已经作出裁决书并已经生效等。证据八、I C A通过D H L快递公司向被申请人寄送仲裁裁决书。证据九、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及中国翻译协会会员证书。证据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

决公约》的通知。证据十一、仲裁裁决书向被申请人的送达记录。证据十二、公证认证裁决书（申请人在 2020 年 5 月 6 日在 I C A 作出裁决书之后向被申请人发送的电子邮件及函件的告知，申请人的电子邮箱的地址为 J 5166，函件是通过 E H L 航空原运单邮寄送达，运单号为 4553491283，邮寄送达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6 日 9：59 分，显示送达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18 时 46 分，收件人为被申请人，收件地址为被申请人给申请人留的地址，也是被申请人的工商注册地址。证据十三、申请人调取的被申请人公司的工商档案信息，证明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也就是双方在签订买卖合同的当时，被申请人的工商登记地址为青岛保税区，证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送达的地址合法。证据十四、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的公证书，是申请人关联公司上海贸易公司的经理前往上海公证处当场打开邮箱（地址）对邮件进行公证，证明 I C A 向被申请人已发送了邮件，I C A 向被申请人 163 的邮箱发送的同时也抄送给申请人的邮箱因该邮箱是公共邮箱。申请人的邮箱是申请人向 I C A 提供的邮箱。

被申请人质证称：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一至证据十一真实性没有异议，但申请人没有提交两个关键的证据，即本案仲裁申请书和仲裁开庭时间、地点通知书。由于没有收到上述文书，导致被申请人无法行使自己的抗辩权。仲裁庭所作出的裁决也应当不被承认。对该证据十二真实性无法确认，对证明事项不予认可。该证据显示运单号为 4553491283 的运单信息现显示仲裁裁决由该运单邮寄送达，但并未显示签收信息，即该仲裁裁决并未对被申请人公司进行送达，文书送达程序不合法。证据十三中的地址正确，但并不代表邮寄程序合法。对证据十四真实性无法确认，因其提交证据不符合我国民事证据规则未提供对应翻译件，无法核实。证据十四公证书的申请人是上海伟森贸易有限公司，并非本案申请人，由此该证据与本案无关，无须质证。

被申请人本案中未提交证据。

经过双方的质证及陈述，本院确认以下事实：

一、双方合同约定情况。2018年6月28日，申请人ECOMAGROINDUSTRIALCORP.LTD.SWITZERLAND与被申请人青岛锦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方）签订315590006号买卖合同，约定青岛锦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ECOMAGROINDUSTRIALCORP.LTD.SWITZERLAND购买大约1000公吨巴西原棉。合同载明青岛锦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地址为：中国青岛市保税港区。合同约定，本合同受（i）本合同背面的条款和条件以及（ii）订立本合同时有效的《国际棉花协会章程和规则》（“ICA规则”）的约束，如同这些规则在本合同中已全部列出。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应按照ICA规则根据英国法律提交仲裁，且仲裁程序应以英语进行。

二、被申请人住所及联系信息。被申请人青岛锦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地址于2018年3月9日变更为青岛保税港区北京路62号海拓航运大厦10楼1003A，于2019年6月10日变更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5号东办公楼一楼-1713（商务秘书公司托管地址），即为该公司目前住所地。被申请人庭审中认可×××@163.com是其使用的邮箱。

三、关于本案仲裁裁决的有关情况。2019年10月，申请人ECOMAGROINDUSTRIALCORP.LTD.SWITZERLAND向国际棉花协会提出仲裁申请认为，鉴于中美政府之间现在存在的贸易问题和限制，以及ECOMAGROINDUSTRIALCORP.LTD.SWITZERLAND在中国的销售代理和青岛锦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讨论，ECOMAGROINDUSTRIALCORP.LTD.SWITZERLAND要求青岛锦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2019年8月23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其青岛锦华东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合同履行的意图。由于青岛锦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书面答复其要求提供合同履行意图的信件，

ECOMAGROINDUSTRIALCORP. LTD. SWITZERLAND 认为，根据 ICA 规则和章程，双方应解除合同并进行结价。2019 年 9 月 4 日

ECOMAGROINDUSTRIALCORP. LTD. SWITZERLAND 向青岛锦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送了结价通知，

ECOMAGROINDUSTRIALCORP. LTD. SWITZERLAND 认为，双方合同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结价。

对 ECOMAGROINDUSTRIALCORP. LTD. SWITZERLAND 的申请，青岛锦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提交任何呈件。

ICA 对 ECOMAGROINDUSTRIALCORP. LTD. SWITZERLAND 的申请组成由 ECOMAGROINDUSTRIALCORP. LTD. SWITZERLAND 任命或代表 ECOMAGROINDUSTRIALCORP. LTD. SWITZERLAND 的仲裁员 W. BALLENDEN、由青岛锦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命或代表青岛锦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仲裁员 D. ADCROFT 以及被 ICA 任命的首席仲裁员 D. WOOKEY 的仲裁庭。2020 年 5 月 6 日仲裁员 W. BALLENDEN、D. ADCROFT、D. WOOKEY 作出编号为 A012019050 号仲裁裁决，裁决：（1）青岛锦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

ECOMAGROINDUSTRIALCORP. LTD. SWITZERLAND 支付合同项下货物差价 443124.60 美元；（2）青岛锦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

ECOMAGROINDUSTRIALCORP. LTD. SWITZERLAND 支付货物差价的利息

（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至作出裁决之日即 2020 年 5 月 6 日期间）共计 22307.99 美元；（3）青岛锦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

ECOMAGROINDUSTRIALCORP. LTD. SWITZERLAND 支付裁决书裁定的利息

（以 465432.59 美元为基数，按照纽约基准利率每年上浮 4.25% 为利率，每周年复利计算，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青岛锦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支付日止）；（4）青岛锦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

ECOMAGROINDUSTRIALCORP. LTD. SWITZERLAND 支付仲裁费 3482.50 英镑；仲裁书载明仲裁适用的是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及《1996 年英国仲裁法》，仲裁地点位于英格兰利物浦。

四、关于涉案仲裁的送达过程。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仲裁庭通过电子邮件向被申请人电子邮箱 ×××@163. c o m 发送信件，告知 E C O M A G R O I N D U S T R I A L C O R P . L T D . S W I T Z E R L A N D 已提起被申请人为青岛锦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并告知仲裁员名单、仲裁员行为准则等事项。

2019 年 11 月 12 日，仲裁庭通过电子邮件向被申请人电子邮箱 ×××@163. c o m 发送信件，告知 E C O M A G R O I N D U S T R I A L C O R P . L T D . S W I T Z E R L A N D 已经任命 B I L L B A L L E N D E N 作为其的仲裁员，要求被申请人青岛锦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 14 天内指定仲裁员，否则将被指定仲裁员。同时，附件发送了申请人申请中载明的合同编号为 315590006 号合同文本以及申请人的仲裁申请。该邮件一并提供 I C A 仲裁员名单及 I C A 章程和规则。

2019 年 12 月 4 日，仲裁庭通过电子邮件向被申请人电子邮箱 ×××@163. c o m 发送信件，告知因被申请人青岛锦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选任仲裁员，则仲裁庭选任 P I E R R E C H E H A B 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员，并将后续选任首席仲裁员。

2019 年 12 月 9 日，仲裁庭通过电子邮件向被申请人电子邮箱 ×××@163. c o m 发送信件，告知已指定 D A V I D W O O K E Y 担任首席仲裁员，并要求被申请人青岛锦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申请人的申诉进行答复。

2020 年 2 月 12 日，仲裁庭通过电子邮件向被申请人电子邮箱 ×××@163. c o m 发送信件，要求被申请人青岛锦华东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在 7 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诉进行答复，若未提供答复，其将仅根据从申请人 E C O M A G R O I N D U S T R I A L C O R P . L T D . S W I T Z E R L A N D 处收到的文件进行仲裁。

2020 年 3 月 3 日，仲裁庭通过电子邮件向被申请人电子邮箱××@163. c o m 发送信件，告知被申请人青岛锦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 I E R R E C H E H A B 已经辞去了在本案中作为其仲裁员的职位，I C A 主席已任命 D A V I D A D C R O F T 代替。

2020 年 5 月 6 日，仲裁庭通过电子邮件向被申请人电子邮箱××@163. c o m 发送信件，告知被申请人青岛锦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裁决书已由国际棉花协会于当日加盖公章并生效，针对裁决的上诉通知应在 2020 年 6 月 3 日或之前送达 I C A 。同时，附件发送了 2020 年 5 月 6 日国际棉花协会作出编号为 A 012019050 号仲裁裁决书。当日，仲裁庭同时通过 D H L 将裁决书邮寄至青岛市保税港区北京路 62 号海拓航运大厦 10 楼 1003 A 室，单号为 4553491283。

关于仲裁的送达程序，ICA 仲裁规则载明，根据章程，可能或需由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形式的沟通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通过以预付邮资邮件方式或通过公认可靠的国际快递送达或者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任何能够提供传送记录的通讯方式传送。如果服务通知或其他当事双方文件由仲裁庭或申诉委员会通过秘书处从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则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次日应被视为一方的服务日期。为代理人、经纪人或代表提供的服务应被视为符合章程规定的服务。就此类通知而言，一方合同中针对通知的条例应以该章程为准。仲裁过程中，在一方未通知地址变更的情况下，其已知的最后的住址、营业地点、电子邮箱或传真地址应为有效地址，用于一方将通知或其他方式的沟通信息传送给另一方、仲裁庭、申诉委员会或秘书处。

关于仲裁的庭审规则，ICA 仲裁规则载明，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如要求口头庭审，须以书面方式向仲裁庭提出。仲裁庭可以同意或拒绝

该请求，无须说明理由。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如请求获得同意，则仲裁庭主席须在询问其他仲裁员后决定庭审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所采用的庭审程序。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所涉及的仲裁裁决系在英国作出，英国与我国同为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成员国，故本案属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因被申请人所在地位于山东省青岛市，本院依法取得对本案的管辖权。关于法律适用问题，对于应否承认和执行涉案仲裁裁决的审查标准，应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和《纽约公约》的相关规定。

本案仲裁裁决于2020年5月6日作出，裁决被申请人青岛锦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款项及利息等相关费用。申请人于2021年4月1日向本院提出申请，未超过《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关于申请执行期限的规定。

根据《纽约公约》第四条规定，为了获得承认和执行，申请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应该在申请时提供：（a）经正式认证的裁决正本或经正式核对的副本；（b）协议正本或经正式核对的副本；（c）如果上述裁决或协议不是用需承认和执行裁决国的官方语言作成，申请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应该提交这些文件的此所在国译文。经本院查明，申请人已提交仲裁裁决书及协议经公证认证的副本及中文翻译，其申请在文件的提交方面符合《纽约公约》第四条的规定，本院予以审查认可。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项规定，被请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主管机关，只有在作为裁决执行对象的当事人提出有关下列情况的证明时，才可以根据该当事人的要求，拒绝承认和执行该裁决：（a）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当事人依对其适用之法律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者，或者该项协定依当事人作为协定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或未指明以何种法律为准时，依裁决地所在国法律系属无效者；（b）受裁决约束

的执行对象未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之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申辩者；（c）裁决所处理的争议非为交付仲裁之标的或不在其条款之列，或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之决定者，但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之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部分得予以承认及执行；（d）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不符，或无协议、与仲裁地所在国法律不符；（e）裁决对各当事人尚无约束力或业经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如果查明有下列情况，也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a）依据该国法律，争议事项系不能以仲裁解决者，或（b）承认或执行该裁决有违该国公共政策者。根据《纽约公约》的上述规定，除非被申请人提出仲裁裁决在仲裁协议效力、仲裁员的任命或仲裁程序的通知、裁决事项超裁、仲裁庭的组成及仲裁程序存在瑕疵并提交充分的证据的情况下，以及经我国人民法院主动审查后认为裁决事项根据我国法律不具有可仲裁性或承认与执行该仲裁裁决存在违反我国公共秩序的情形之外，我国作为《纽约公约》缔约国对于申请地为其他缔约国的外国仲裁裁决应当承认与执行。

本案中，被申请人提出的未收到仲裁申请书和仲裁开庭时间、地点通知书，实际系对仲裁庭送达程序的异议。经查，仲裁庭已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送达了仲裁通知、仲裁申请、指派仲裁员通知及仲裁裁决。被申请人邮箱为×××@163. c o m，且被申请人自认其收到仲裁庭发送的邮件，虽然被申请人称其没有在该邮件附件中收到仲裁庭发来的仲裁申请书，但2019年11月13日仲裁庭通过电子邮件向×××@163. c o m电子邮箱抄送的邮件显示，仲裁庭告知E C O M A G R O I N D U S T R I A L C O R P . L T D . S W I T Z E R L A N D已经任命其仲裁员，要求被申请人青岛锦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14天内指定仲裁员，否则将被指定仲裁员。该邮件的

附件同时发送了申请人申请中载明的合同编号为 315590006 号合同文本以及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仲裁庭向该电子邮箱的送达，符合仲裁规则，应视为送达。对于被申请人提出的未收到仲裁开庭时间、地点通知书的抗辩，经查，仲裁规则载明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如要求口头庭审，须以书面方式向仲裁庭提出；仲裁庭可以同意或拒绝该请求，无须说明理由；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如请求获得同意，则仲裁庭主席须在询问其他仲裁员后决定庭审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所采用的庭审程序。依据申请人提供的仲裁文件显示，双方均未提起过口头庭审申请，且在仲裁庭通知文件亦可看出，仲裁庭将通过交换文件的形式由各方进行意见交换，进行审议争议事项并公布裁决，仲裁通知中将各时间节点规定明确，未有口头庭审的安排及内容。故可以认定，本案仲裁未进行口头庭审，亦不需要通知被申请人开庭时间。而裁决书载明裁决地点位于英格兰利物浦，符合合同及仲裁规则的要求，故申请人的该抗辩主张本院不采纳。

综上，本案中被申请人青岛锦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员的任命、裁决事项、仲裁庭的组成及仲裁程序等事项存在瑕疵，同时经本院审查，本案仲裁裁决的事项系国际商事合同纠纷，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的规定属于可经仲裁的纠纷，承认与执行该仲裁裁决不存在违反我国公共秩序的情形，也不违反国际棉花协会的仲裁规则。综上所述，申请人 ECOMAGROINDUSTRIALCORP. LTD. SWITZERLAND 提交的国际棉花协会仲裁员 W. BALLENDEN、D. ADCROFT、D. WOOKEY 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作出的编号为 A012019050 号仲裁裁决不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应当准许承认和执行。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百九十条，《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和执行国际棉花协会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作出的编号为
A012019050 号仲裁裁决。

申请费 100 元，由被申请人青岛锦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孙 琦

审 判 员 谷林平

审 判 员 于 梦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张 蕾

书 记 员 王若怡

书 记 员 王珩霖